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的审核意见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根据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触发了《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中第二款“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一）项的规定，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从而导致职务变更。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该 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或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应调整。前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本次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价格为 4.55 元/股。

经核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准确，应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无误、价格准确。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 日